

潮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潮交运函〔2017〕46号

潮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启用机动车驾驶员 培训业务新印章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交通运输局，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：

为维护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市场秩序，加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管理，明确部门职责，我局自即日起启用“潮州市交通运输局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专用章”，原“潮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专用章”同时废止。

附：新旧印模

旧印模



新印模



潮州市交通运输局
2017年2月16日

抄送：潮州市公安局。

潮州市交通运输局

2017年2月16日印发